建湖县高级技工学校高端装备产业蓝领精英人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JSZC-320925-SQGC-C2026-0015）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湖县高级技工学校高端装备产业蓝领精英人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JSZC-320925-SQGC-C2026-0015）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近湖镇冠华东路8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867556

中标人（全称）：江苏信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盐城市区迎宾南路28号五洲广场1幢2147室（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1XX7Y7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501738636000009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高级技工学校高端装备产业蓝领精英人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元）（具体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建湖县高级技工学校高端装备产业蓝领精英人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依据《2026 年全县重大项目计划》建发〔2026〕1 号文件，实施县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县高级技工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工程”，在县高级技工学校原 8#启匠馆北侧改扩建一栋数控实训教室，项目内容包括对技工学校 8#实训教学车间改扩建工程、附属工程等，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竣工，完成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5.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腊梅；身份证号：[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果乙方违反，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材料必须选用经检测合格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产品，颜色施工前经甲方认可。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并影响到甲方使用该服务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施工，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工程合同价的 3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通过审计后一次性结清，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七、结算

工程结算方式为：中标价±设计变更＋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甲方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其中，由乙方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甲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类似变更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相应综合单价由甲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苏建价〔2016〕154 号文附件 1：2014 年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下简称 《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提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甲方可参照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招标预算价确定的依据计取费用，材料价格按 2026 年第 6 期建湖县建筑材料预算指导 价确定综合单价下浮后结算。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的综合单价的下浮幅度按照中标时的工程下浮幅度[工程下浮幅度指中标价和甲方预算价同时扣除甲方预算价中的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和乙方供应材料价格及税金后相比的下浮率]。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的变化（是指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与招标时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比而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数量的增减）除砼和砖砌体的工程量改变而引起模板和脚手费用可以调整外，其余措施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因此甲方要求各乙方投标前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甲方对此应有充分的考虑，尤其是减少工程量而造成的总建安工程造价的减少。

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代购或实施的，按甲方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将扣除甲供材料价格及其税金。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国家法律、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随时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工作存在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1.2 乙方如因人员配备、工作内容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除5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守秘密；

2.2 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要求委派身体健康、胜任岗位要求的人员进行工作。必须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应按照正确的、安全的流程进行操作。

2.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一切风险与事故，其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安全事故等情况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如造成恶劣影响，导致双方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二、安全责任

1.本项目乙方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六、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